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教发〔2018〕4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组织与工作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部、处：

《北京化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与工作细则（修订）》
经2018年1月3日第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8年1月15日

北京化工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与工作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和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学校设置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别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办公室，挂靠在研究生院，负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不低于 15 人且不超过 25 人的单数，每届任期三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为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包括校长、主管研究生教育工作副校长、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教务处处长及部分学科专家，其中博士生导师应占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校学位委员会名单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一名，副主席两名，秘书长一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一名副主席由主管研究生教育工作副校长担任，另一名副主席为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学科专

家担任，秘书长由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担任。

第四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拟新增学位评定分委会，由学院提出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增设。

第五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不低于 7 人且不超过 15 人的单数，每届任期三年，任期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步。学位评定分委会设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秘书一名。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由学院提出，人员组成需兼顾学科分布。成员需均为研究生指导教师，其中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应占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学位评定分委会召开会议推选正、副主席，并将组成名单报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 确定博士、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2. 审查通过博士、硕士专业的培养方案与课程体系；
3. 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4.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5.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6.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7. 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中有异议的问题和其他有关问题；
8. 作出撤消因违反规定授予或错授学位的决定；

9. 审核并通过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
10. 审核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
11. 制订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标准，审核并通过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
12. 处理有关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的争议；
13. 组织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申报材料的审核；
14. 组织进行研究生教育与学位授予质量评估；
15. 研究和处理与研究生培养有关的其它事宜。

第七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 制订、修订相关学位授权点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和课程设置；
2. 确定硕士学位考试科目，博士学位专业基础课和综合考试的考试范围；
3. 审查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4. 审查硕士学位的申请，作出是否同意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5. 审查博士学位的申请，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6. 审查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作出是否同意或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7. 作出撤销因违反规定授予或错授学位的决定或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8. 提出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建议名单；

9. 提出符合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的新增导师建议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10. 提出符合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的新增导师建议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11. 审查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学科研究方向的变动；

12. 实施本分委员会所属有关学科学位授权点的申报，组织申报材料的撰写和审核；

13. 实施本分委员会所属有关学科学位授权点的研究生教育与学位授予质量评估；

14. 研究和处理其它与研究生培养有关的其它事宜。

第四章 工作规则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规则：

1.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6月、12月召开例行会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休会期间，由学位办公室受理有关事宜，正、副主席联席会可就一些非重大问题做出决议，报请下次全体会议追认。如遇特殊情况，由主席决定召开临时会议或进行通讯评议。

2. 参加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的人数必须在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所作决议方为有效。

3. 校学位办公室人员列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凡因工作需要参加会议的列席人员，可根据会议要求对有关议题情况做出说明，但不参加表决。

第九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规则：

1.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除每年6月、12月召开例行例会外，可根据工作需要由分委员会主席决定召开会议。

2. 参加学院学位分委会会议的人数必须在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所作决议方为有效。

3. 凡因工作需要参加学位分委员会会议的列席人员，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批准方可参加会议。列席人员可根据会议要求对有关议题情况做出说明，但不参加表决。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会议应做好会议记录，撰写会议纪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所形成决议由主席签字后由学位办公室存档。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委员应强化责任和担当意识，按时参加会议。因故无法出席会议时，应在接到会议通知后及时向所属的委员会主席请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请假应告知学位办公室。学院学位分委会主席不能参加校学位委员会会议时，应委托本学院的校学位委员会委员或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副主席汇报本学院有关情况。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委员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授权，不得披露会议讨论的内容。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委员在参加会议讨论时，会议商议事项如与某委员或其配偶、亲属有直接利益关系，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性时，该委员应主动申请或被

告知回避。

第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对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如发现分委员会工作中的失误或接到对分委员会工作的投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以 1 人提议、3 人附议的方式提出提案。提案的处理程序如下：

1. 提议人与附议人以书面方式将提案送达校学位办公室。

2. 学位办公室对提案进行初审，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正、副主席。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正、副主席讨论决定提案的处理意见或处理方式。所提出的处理意见即成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提案的处理意见。

4. 如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正、副主席决定提案应交会议讨论，则召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经讨论后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经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同意，提案即获通过。

5.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所通过提案将自动取代被提出异议或被申诉的分委员会的原决议。

第十五条 凡因工作变动，或因出国、退休或生病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职责的成员应及时调整，调整程序按产生的程序进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有未尽事宜需要补充、修改，须由全体委员讨论通过。

第十七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可以参照本工作细则制定分委会工作办法。

第十八条 本细则从公布之日起执行，《北京化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与工作细则》（北化大校教发〔2005〕9号）同时废止。